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旗规划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一) 工作基础	3
1.产业转型持续高效推进	3
2.生态保护建设成果丰硕	4
3.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	5
4.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6
5.生态文化发展不断突破	7
6.生态保护体系逐步完善	8
(二) 存在问题	9
1.绿色经济增长本底基础尚不稳固	9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9
3.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10
4.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10
(三) 机遇与挑战	11
1.发展机遇	11
2.面临挑战	12
二、规划总则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规划原则	14
1.生态治旗，协调发展	14

2.立足优势，绿色发展	15
3.民生改善，和谐发展	15
4.政策引导，机制长效	15
(三) 规划范围	16
(四) 规划期限	16
(五) 规划目标	16
1.总体目标	16
2.阶段目标	17
(六) 建设指标	18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24
(一) 优化三生空间，筑牢美丽土左建设生态根脉..	24
1.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24
2.构建生活空间格局	26
3.突出产业空间特色	27
(二)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土左特色现代生态经济..	28
1.着力打造生态农牧业	28
2.全面建设生态工业	30
3.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32
4.全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34
5.加快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5
(三) 强化减污降碳，打造秀美山川首府生态涵养区	
.....	37

1.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37
2.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40
3.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44
4.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7
5.大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9
(四) 突出生态宜居，营造自然和谐幸福美丽土左 ..	51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51
2.完善绿地体系建设	54
3.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54
4.倡导生活方式绿色化	56
(五) 弘扬敕勒川文化，培育高端宜游“五彩土默特”	59
.....	
1.持续筑强生态文化载体	59
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60
(六) 完善生态制度，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62
.....	
1.施行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制度	62
2.完善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64
3.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制度	66
4.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68
5.建设生态环境现代治理体系	70
四、重点工程	72

(一) 优化生态空间	72
(二) 发展生态经济	72
(三) 保护生态安全	72
(四) 打造生态生活	73
(五) 营造生态文化	73
(六) 健全生态制度	73
五、保障措施	7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4
(二) 强化监督考核	74
(三) 落实资金保障	75
(四) 加大科技创新	75
(五) 加强社会参与	76
附表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重大工程表	77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的执政理念和基本国策，将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并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战略目标中，勾画了美丽中国的路线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自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生态文明建设不仅在战略地位上得到持续提升，而且在建设目标上不断明确。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内蒙古生态文明建设，指出内蒙古生态状况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还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自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共组织开展并命名表彰了5个批次共3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内蒙古自治区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为抓手，持续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目前自治区共有兴安盟1个盟市和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鄂托

克前旗、阿尔山市、根河市、乌兰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7 个旗（市、区）成功创建并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

土默特左旗地处呼包银榆城市群腹地、呼包鄂“金三角”中心地带，区位条件十分明显。同时，背靠大青山山脉、坐拥土默川平原，生态资源极其丰富。2021 年 10 月，呼和浩特市召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包钢强调，要以“创就创成”的决心系统谋划、扎实推进，以“走在前、作表率”的首府担当，全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土默特左旗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布局“生态文明治旗”重要战略方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全面完成《呼和浩特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相关要求，2021 年 11 月，旗人民政府召开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启动会，2022 年 2 月，旗人民政府印发《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并成立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与专项工作组，由魏红军市委常委、旗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并委托高水平科研团队编制《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 工作基础

1. 产业转型持续高效推进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旗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济实力日益增强。“十三五”末，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 191.19 亿元，年均增长 3.6%。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5 年的 17: 35: 48 调整为 2020 年的 20: 36: 44。2021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235.92 亿元，同比增长 7.3%。

农牧业发展稳中有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8 个，总面积达 56.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20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110 万亩。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 56 个。牲畜存栏总量达 80.8 万头，奶牛存栏总数达 13.4 万头，鲜奶产量占全市的 43%。“五彩土默特”公共品牌初步树立，粮食大旗和“乳都核心区”地位进一步巩固。

工业经济加速提质增效。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达 17 家。自治区重点项目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金山热电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安鼎新能源、中锂新材料等一批新型工业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初步形成了以乳业、电力、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格局。

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累计接待游客1057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15亿元。创建国家4A级景区3个、3A级景区3个。敕勒川文化旅游区被评为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首批湿地旅游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累计引进电商企业32家、物流企业15家，交易额突破10亿元。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内蒙古银行、蒙商银行入驻运营。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传统服务业实现增量提质。

2.生态保护建设成果丰硕

生态本底优势日渐凸显。“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大青山前坡绿化造林5.86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9.7%，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内采矿企业全部关停退出，大青山生态保护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尾矿库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大青山、哈素海自然保护区检测点位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大青山山地森林-灌丛-草原生态系统逐步完善，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功能凸显。2020年，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52.89。毕克齐镇大旗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

三生空间逐步优化。基于已划定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优化空间开发，合理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统筹布局“一心三片三轴”城镇空间结构，全旗已经初步形成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生态屏障功能稳步提升、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开发新格局。

3.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实施文化中心、奥林匹克体育场、体育馆、金山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重大民生工程。完成一批街心公园和街巷绿化亮化改造提升工程，阿勒坦汗公园、哈达公园建成开放，镇区新增绿化面积 13.8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28.6%。新建一批水冲公厕，新建、改建敕勒川大街、和平路、草原街等主要道路，“六横十二纵”路网架构基本形成。改造农村危旧房屋 2673 户、老旧小区 14 个、棚户区 533 户，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6.37 万平方米。

乡村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制村道路全部实现硬化。新建、改扩建农村道路 108 公里，完成“四好农村路”养护工程 323 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自来水普及率达 98%。截至 2021 年底，卫生厕所改造扎实推进，完成户厕改造 30825 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59.5%。农村生活垃圾管控率达到 100%，卫生清扫、垃圾清运、日常保洁等管护机制基本形成。3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创建自治区级绿化美化示范村 12 个。

4.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280 余家，拆改察素齐镇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12 台，拆除非法商砼站 17 家。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禁燃区清洁燃煤推广工作，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区域内空气质量持续向好。2021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18 天，优良天数比例 86.5%，比 2020 年增加了 4.2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下降 14 微克/立方米。

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金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行，大黑河土左旗段清淤整治、海流水库和小黑河生态净化工程顺利推进。完成投入运行敕勒川镇污水处理厂，实现周边 6 个村落污水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现河道水质实时监测，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开展哈素海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清淤 77 万立方米，45 个小餐饮得到进一步规范。狠抓水源地保护，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民节水意识不断提高。三分闸前国控考核断面月均劣 V 类出现次数逐年减少。湖库水质保持稳定，2020 年哈素海和红领巾水库水质均为为 IV 类，满足水功能区划标准。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全旗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辖区内疑似污染土壤地块 15

家企业现场勘查。涉重金属行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实施三联金山化工、三联化工股份公司减排工程，安装 152 台汞触媒转化器。完成 226 座加油站储油罐防渗改造 1127 个。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污泥安全处置利用更加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从 2020 年的 36% 提高到 2021 年的 67%。立案查处 7 个疑似承揽拆车业务的废品收购站，其中 2 个被依法取缔。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见实见效。 深入落实《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绿盾”2017-2021 点位销号工作的通知》《呼和浩特市“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方案》《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地内“绿盾”专项行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办法（试行）》要求，持续推进 2017-2021 年 464 处哈素海和 55 处大青山“绿盾”点位整改销号。“十三五”期间，54 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6 项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25 项，其余新结转 1 项正在推进中。

5. 生态文化发展不断突破

土默特左旗文化底蕴丰富。 历史上是我国北方游牧民族的发源地之一，北魏民歌《敕勒歌》描绘的景象。16 世纪阿勒坦汗实现蒙明互市，开创了土默特部繁荣强盛的局面。革命战争年代，乌兰夫、杨植霖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中

国革命和民族解放作出了巨大贡献，被誉为内蒙古革命的发祥地、草原上的红色延安。革命足迹、遗址有乌兰夫故居、贾力更烈士故居、荣耀先故居等。国家级非遗脑阁等 1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土默川大地世代传承。文物古迹有赵北长城遗址、喇嘛洞召、土默特旗务衙署、摩崖石刻等。

文化旅游事业实现新突破。全旗坚持文化、生态、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先后荣获自治区文明城市、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等称号，乌兰牧骑荣获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团体银奖等多项大奖。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6.生态保护体系逐步完善

突出规划政策引领作用。“十三五”期间，编制完成《土默特左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 年）》《土默特左旗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土默特左旗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土默特左旗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土默特左旗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及森林资源督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土左旗森林公安局保护候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土默特左旗公共机构能耗双控应急节能专项实施方案》《土左旗市容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土左旗 2019 年秋冬季至 2020 年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土默特左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土默特左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规

划和方案，有效推进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生态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目标责任制，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力度。认真落实河湖长制，河湖管护水平有效提升。高标准编制完成《土默特左旗全域旅游整体发展规划》《敕勒川旅游区修编规划》《台阁牧镇总体规划》《台阁牧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存在问题

1.绿色经济增长本底基础尚不稳固

经济增长基础尚不牢固，传统产业仍然占主导地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低，引导协同创新的机制还未形成，重点产业支撑项目不多，创新能力活力总体不强，产业链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同时，制约发展的因素依然存在，能耗“双控”和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目标任务艰巨，循环经济发展还需深化，绿色产业体系和支撑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还未充分形成，绿色发展底色成色不足。

2.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较为艰巨，“十三五”期间三分闸前、浑津桥断面均为劣Ⅴ类水质，哈素海养殖问题仍需推进，地下水区域考核点位为Ⅴ类水质。砂坑点位多、生态修复进度

缓慢，采砂整治工作仍需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PM_{2.5}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尚不能稳定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冬季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偶有发生，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存在盲区，散煤污染问题未能彻底解决。土壤环境保护基础薄弱，短期内仍然存在污染底数不清、监测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不健全等问题。

3.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城乡发展不够均衡，农业农村发展相对滞后，乡村振兴还未闯出新路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含户厕）为54.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仍需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59.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仅3.04%，垃圾收运处置存在明显短板。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88%，规范化建设工作滞后。敕勒川污水处理厂和金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较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较低。物流、信息等现代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不足。

4.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仍需完善

目前，土默特左旗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仍不同程度存在体制不完备、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出现分管不明、合力不足、监管乏力、自主意识薄弱、建设效率较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文明建设的进

程。同时，土默特左旗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补偿、环境损害追责、资源节约利用、市场运行、公众参与机制等方面还存在明显差距。

（三）机遇与挑战

1.发展机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带来的发展契机。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战略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的高度，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和新部署，为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国家先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为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落实提供了政策环境和指引。

区域发展格局带来的重大机遇。在国家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下，自治区加大推动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协同发展，着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和生产空间布局。土默特左旗地处呼包银榆城市群腹地、呼包鄂“金三角”核心区域。同时，旗域中心紧贴首府，京藏铁路、110国道、丹拉高速横贯东西，呼准铁路纵

贯东部，高铁经停察素齐镇，具备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首府半小时经济圈”地缘条件，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在区域协调发展中抓住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主动融入，科学应变，努力实现与呼包鄂乌、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为全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

本底生态资源带来的先天优势。良好的生态资源将是我国未来发展的稀缺资源，内蒙古自治区作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呼和浩特市打造“敕勒川草原生态谷”等一系列部署，都为土默特左旗推进绿色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土默特左旗作为呼包鄂地区重要的生态功能区，背靠大青山山脉、坐拥土默川平原，生态资源极其丰富。作为传统农牧业大旗，地处北纬41度黄金种养殖带，全旗耕地面积174万亩，鲜奶产量占全市的近一半，农业经济有基础、有规模，发展前景广阔。本地资源优势更是助力亚洲第一、全球五强的伊利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乳业全产业链，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这也为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内生动力。

2.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转型优化面临较大压力。土默特左旗经济总量、发展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与呼和浩特市发展较快的区县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产业基础、技术支撑、人才供给和市场化

程度等方面优势并不突出，产业结构转型优化短期内成效无法明显体现。因此，在能源消耗可能增加和减排压力较大的双重约束下，如何抢占先机，实现“双碳”目标面临较大压力。

生态环境约束日益严格带来极大挑战。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逐步深入实施，环境容量、水资源、土地资源等产业发展的指标约束日益趋紧。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要求，自2022年全旗实施全年禁牧，各乡镇及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左旗段三个管理站禁牧压力较大。土默特左旗生态系统依然脆弱，废弃物综合利用不足，循环经济发展还需深化，未来生态环境保护形势面临极大挑战。

“两山”转化机制与体系建设任务艰巨。土默特左旗地处呼包鄂“金三角”核心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资源极其丰富，坐拥连续起伏的大青山山脉、美丽富饶的土默川平原、“塞外西湖”哈素海以及丰富的地热资源。同时，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农牧产品品质优良，具有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坚实基础。然而，土默特左旗现有生态产品的培育、开发、交易、宣传等基础薄弱，生态产品转化机制、体系建设严重缺位，生态产品品牌不够响亮，未能充分体现生态价值，需要加大宣传引导，提升品牌意识。此外，适合土默特左旗实际的“两山”转化机制和模式还需长时间探索，高质量推进“两山”转化任务仍然较重。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构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体系，大力实施“现代农业稳旗、乳产业链强旗、生态文明治旗、教育科技兴旗、产城融合惠旗”发展战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土默特左旗现代绿色宜居形象，打造美丽土默特左旗与首府现代化卫星城，致力成为祖国北疆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二）规划原则

1.生态治旗，协调发展

树立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作为制定土默特左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准则，将土默特左旗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将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

保护要求贯穿到全旗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保护等各项事业之中。

2.立足优势，绿色发展

充分发挥土默特左旗资源能源、自然景观、文化资源的特色，大力发展绿色能源、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环境污染小、经济高效、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态产业，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生态影响大的产业发展，大力推行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协同治理，实现土默特左旗绿色跨越式发展。

3.民生改善，和谐发展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基础教育、社会保障、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全力提高全旗生态文明意识水平，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大力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让全旗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4.政策引导，机制长效

健全土默特左旗协调保护与发展的经济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监管与考核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与措施，建立符合土默特左旗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机制，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工程，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与生态环境保护，制约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活动。

(三) 规划范围

本规划覆盖土默特左旗行政区所辖区域，总面积 2779.83 平方公里(山地占 33.5%，平原占 66.5%，东经 110°48'-111°48' 北纬 40°26'-40°54')，下辖 6 个镇、2 个乡、3 个区域服务中心，296 个行政村、14 个社区(其中沙尔沁镇及所辖村 2012 年建制托管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为 2022-203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2-2023 年，是土默特左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攻关阶段，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规划中期为 2024-2025 年，是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巩固提升阶段，致力打造祖国北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示的重要窗口。规划远期为 2026-2030 年，是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拓展阶段，“美丽土默特左旗”基本建成。远景展望至 2035 年，“美丽土默特左旗”全面建成。

(五) 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战略目标，全面梳理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社会经济-人居文化-机制体制各方面创建的优势和挑战，通过重点任务

与重点工程的部署，实现土默特左旗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支撑能力长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文化繁荣、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全面完善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新格局，实现土默特左旗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力争在攻关期结束之前创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核心目标。

2.阶段目标

(1) 重点攻关期（2022-2023年）

到2023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考核要求，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下降，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一定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规划目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达标率达到100%，参考性指标全面提升。

(2) 巩固提升期（2024-2025年）

到2025年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考核要求，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努力打造祖国北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示的重要窗口。

(3) 深化拓展期（2026-2030 年）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成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基本建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开发格局，重点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空间格局稳定、质量持续提升，全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体系全面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全旗经济社会各个环节，“美丽土默特左旗”基本建成，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先进经验，成为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杆旗县。

(六) 建设指标

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结合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最终确定的规划指标体系涵盖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体系，共设置了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 10 个方面，确定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共 35 项指标，其中 19 项约束性指标，16

项参考性指标。

通过 2021 年指标达标情况评估，35 项创建指标中，已达标指标 27 项，未达标指标 8 项，未达标指标中易达指标 3 项，难达指标 5 项。

专栏 1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指标可达性	2025年规划目标值	2030年规划目标值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制定实施	正在编制	未达	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20	6	未达	≥22	≥25
		4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100	100	已达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参考性	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上级规定目标: 83	87	已达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上级规定目标: PM _{2.5} 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	25微克/立方米	已达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约束性	上级规定目标: 三分闸前国控考核断面达到Ⅴ类	/	/	/	达到考核要求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0	未达(难)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已达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专栏1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指标可达性	2025年规划目标值	2030年规划目标值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	%	约束性	≥35	52.89 2020年	已达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10	林草覆盖率(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41.8 2020年	已达	≥40	≥42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参考性	≥95	未统计	未达(难)	≥95	≥95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已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	已达	不降低	不降低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已达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	建立	已建立	已达	完善	完善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建立	已建立	已达	建立	持续完善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03117.08 公顷	已达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自然保护地				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占旗域面积35.30%),1个国家湿地公园(占旗域面积0.22%)	已达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上级	规模以上河湖岸	已达	完成上级管控	完成上级管控	

专栏1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指标可达性	2025年规划目标值	2030年规划目标值	
						无规定目标	线总长度约500公里，已全部完成划界工作		目标	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约束性	上级规定目标：“十三五”下降14	6.83 “十三五”实际下降	未达(难)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约束性	上级规定目标：156.9(2020年)	155.7 2020年	已达	达到考核要求	达到考核要求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参考性	≥4.5	7.1 2020年	已达	≥4.5	≥4.5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参考性	≥43	43.1	已达	≥43.5	≥44
	农药利用率						47	已达	≥47	≥48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参考性	≥90	90.10	已达	≥92	≥9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3	已达	≥95	≥95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	未达	≥83	≥8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参考性	保持稳定	67	已达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已达	100	100

专栏1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2021年现状值	指标可达性	2025年规划目标值	2030年规划目标值
	善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88	未达(难)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85	92.38	已达	≥93	≥95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参考性	≥50	54.70	已达	≥55	≥6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80	100.00	已达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参考性	≥80	3.04	未达(难)	≥90	≥92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约束性	上级规定目标: 32	59.5	已达	95	达到考核要求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50	50.28	已达	≥60	≥80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已达	实施	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80	99.55	已达	≥99	≥99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已达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80	96.8	已达	≥85	≥9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80	84.6	已达	≥85	≥90

注：土默特左旗国控考核断面为三分闸前国控考核断面，上级考核目标为V类，目前处于消除劣V类阶段，全旗暂不涉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次级指标；土默特左旗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土默特左旗无黑臭水体。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优化三生空间，筑牢美丽土左建设生态根脉

1.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完善生态空间布局。在呼市“两个屏障”和“美丽首府”战略定位引领下，充分发挥土默特左旗在全区、全市的重要生态功能，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合理设计不同管控单元功能定位，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的退出和修复。重点推进自然保护区、重要河流湖泊的绿色生态廊道和生态涵养区规划和建设。提升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涵养功能，强化哈素海作为全市唯一淡水湖的湖泊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在全市“一河、两山、三区、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统领下，构建土默特左旗“一山(大青山)、一湖(哈素海)、两河(大黑河、小黑河)”的生态安全格局，突出抓好大小黑河土左段、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和哈素海生态保护，助力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到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中向好。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研究制定土默特左旗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施细则，严格查处各类破坏保护红线的违规违法行为，

确保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平台，合理布局监控设备，采用高分遥感、无人机航拍、移动端 APP 等多种技术手段，从不同角度、不同高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适时开展野生动植物现状调查和研究。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推进以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界定保护区类型与范围，加快完成保护区勘界立标，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优化功能分区，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区整体规划。

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优先开展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评估与监测，逐步推进全旗范围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强化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在 95% 以上，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检疫执法力度，健全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减灾体系。到 2025 年，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

加强林草业空间保护。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

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大青山前坡综合治理、哈素海生态保护与大小黑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敕勒川草原生态谷”，再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敕勒川美景。到 2025 年，林草覆盖率稳定达到 40%。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保护计划，健全完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

2.构建生活空间格局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呼和浩特市“三区三线”划定为土默特左旗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总纲领，推动形成集约紧凑、疏密有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实施旗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使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小于 4.5%。严格控制土地增量规模，坚决遏制环中心城区围城式发展。积极探索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国土空间用途动态监测，防止违反国土空

间用途管制规则的行为。

着力优化城乡发展格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对土默特左旗主体功能区的定位，尊重全旗城镇自然环境和历史，依据土默特左旗地貌格局、基础设施支撑体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布局、现有开发强度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以“一心三片三轴”城镇空间结构为主体（一心，即察素齐镇中心镇区；三片，即北部大青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片区、东部产业发展片区、西部土默川农牧与旅游片区；三轴，即沿呼和浩特至哈素海旅游区交通干线发展轴，沿呼和浩特至准格尔高速公路发展轴，沿呼和浩特市至塔布赛路发展轴），规划全旗城乡发展新格局。利用区位优势，加快首府同城化发展步伐，支持做大台阁牧、毕克齐、白庙子等几个重点镇，培育建设一批工业强镇、农业重镇、商贸旺镇、旅游名镇，构建区域优势互补的城镇发展格局。

3.突出产业空间特色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规范城镇及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和生产布局优化，加快构建“多区多园、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围绕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优化上下游产业空间分布，打通产业全链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参考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默特左旗土地利用规划制定基础数据，划定并制作全旗范围

内耕地红线边界图。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制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提高违规行为的行政成本和经济成本，有效预防违法占用耕地资源。

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格局。按照首府“一核五环四带”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格局，打造土默特左旗特色农业产业带，编制土默特左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构建“两线四区六核一体”现代农业空间格局，以生态旅游和生态农牧业为重点，高标准规划建设蔬菜、花卉、林果等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集观光采摘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构建带状辐射、点线结合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二）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土左特色现代生态经济

1.着力打造生态农牧业

建设敕勒川优质奶源基地。以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为契机，建设敕勒川优质奶源与良种繁育基地。实施土默特左旗 2021 年-2025 年饲草料基地计划，打造集中连片牧草产业基地。培育重点奶牛饲料企业，扶持草业联户、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形成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草产业主体。

集中发展都市农牧业。突出地域优势和特色，积极培育

知名品牌，做精优质特色都市农牧业。稳定发展毕克齐镇、北什轴乡集中连片现代设施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重点发展大葱、甜糯玉米、葵花籽、林果等特色农作物，突出毕克齐大葱农产品地理标志引领作用，积极发展中药材、籽瓜种植，逐步扩大特种养殖规模，打造首府绿色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合理、适度地发展高效生态渔业养殖，充分发挥哈素海鲤鱼农产品地理标志影响力，打造生态绿色特色渔业和知名品牌。

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利用良好农业基础和优越区位优势，升级现代农业园功能，发展一批蔬菜、花卉、林果、农庄等现代农业基地，建设一批农业科普园、民俗展览馆、市民农耕文化体验园、青少年种养殖实践基地。完善休闲农业服务体系，提高精细服务能力，提供特色采摘、餐饮、康养、民宿服务。分类建设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于一体，融合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功能的乡村示范产业，有序推进阳光半岛、四季青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向田园综合体方向发展转变。拓展现代都市农业内涵，建设集休闲、文化、体育、观光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体系，打造首府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圈、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

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玉米“百万”提质增效工程，引进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建立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示范区。加强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以设施农业、大田作物、

优质牧草等作物绿色生态高效种植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为主，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将示范区、农博园打造成为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孵化器和展示土默特左旗农牧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

2.全面建设生态工业

创新驱动生态工业提档升级。

立足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打造乳业和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等为核心的主导产业。把好项目准入关，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加快发展，完成开沃新能源呼和浩特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实施中锂 1.6 亿平方米隔膜、保力新 3GW 电芯组装、圣钒科技 3.5 万吨磷酸铁锂等扩建项目。推进电池、电机、电控、动力总成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因势利导清理僵尸企业，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推动现代能源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清洁能源发展，大力推动火电清洁化、绿色化改造，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和金山热电厂二期工程投产运营，新增清洁能源电量 73 亿度、供热面积 3000 万平方米，有效提升

清洁能源供应率。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力支持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新能源接入比例。

——**实施终端清洁化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到2025年，县城及常住人口2万以上的镇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逐步扩大清洁取暖范围，持续推进农村散煤替代。鼓励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重点对水泥、商砼、陶瓷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推动火电机组节能改造。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节能改造，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力争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替代，完善新能源服务体系，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

——**构建绿色智慧能源体系。**鼓励在工业园区、大型建筑等负荷较大的区域发展分布式光伏，鼓励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充分挖掘生活垃圾等城市污染废源，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环保型转变。合理布局建设电供暖、燃气供暖设施。完善生物质资源回收体系，积极开展餐厨垃圾、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体系。对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传统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升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能源效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

环境托管服务，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金山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实施金山热电厂二期粉煤灰循环利用项目、干式储灰场配套项目，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园区污水处理与回用水平，推进金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长效运维，最大限度发挥环境效益。开展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工作，建立园区 VOCs 排放清单，推进建设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工业园区 VOCs 治理水平。

3.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构建生态旅游产业新格局。坚持文化、生态、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利用好“五色资源”，大力推进革命红色旅游、大青山生态旅游、哈素海水域风景旅游、乡村休闲观光旅游、现代乳业工业旅游，重点建设乌兰夫故居红色旅游区、敕勒川文化旅游区、白石生态旅游区、阳光半岛温泉康养小镇、贾力更烈士故居等景区，提升景区内涵品质和接待服务能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旗。

大力弘扬革命红色文化。红色文化和红色资源是土默特左旗之魂。深度挖掘红色资源所承载的政治、经济、历史、教育等多重价值，切实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红色文化发扬好。

加快土默特左旗红色教育二期工程，加强乌兰夫故居、荣耀先故居、贾力更故居、李森故居、青山烈士陵园保护性建设，加快推进土默特左旗红色革命纪念园建设，同步连片建设集旅游餐饮、农业休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等为一体的塔布赛红色小镇，打造特色党性教育和红色旅游品牌。加强红色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完善红色景区景点展厅、多媒体演播厅等配套设施，增强红色文化教育感染力。

深入发展敕勒川文化旅游。以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为主要载体，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探索生态旅游、湿地旅游、研学旅游、科普旅游等新模式，不断完善已有功能，发挥现有资源的优势，补齐体验、演艺、购物、夜游、娱乐、冰雪等短板项目，不断提高游客体验度和舒适度，提升敕勒川文化旅游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力做好敕勒川草原文化旅游区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

推动发展大青山生态旅游。以大青山自然生态为基底，依托风光独特的山谷景色，充分挖掘和激活大青山资源，重点建设金銮殿生态旅游区、白石生态旅游区和喇嘛洞旅游区等项目，开工建设一批沿山步道，扶持一批沿山村庄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打造白石生态旅游区、金銮殿-喇嘛洞旅游区、上达赖公园等精品线路，形成大青山自然风光带旅游品牌。

打造伊利现代工业旅游。以伊利现代乳业为核心，围绕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开发建设，充分发挥伊利草原乳文化博物馆（博览园）的收藏、展示、研究及教育等功能，建设伊利集团高端商务区，发展壮大总部经济，丰富乳业等工业旅游内涵，提高伊利乳产业工业旅游区接待能力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工业旅游景区。

实施农业休闲观光旅游。以现代绿色农业为特色，充分挖掘土默川平原丰富的农业资源、人文资源、风俗民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台吉塔拉田园综合体和塔布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等项目，完善采摘、餐饮、住宿、科普等功能，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增收空间，集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基地。

4.全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紧抓呼和浩特市获批国家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的有利契机，全力打造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体系，中通、圆通、九州通智能化物流基地建成运营，启动实施伊顺物流园区项目。科学编制《冷链物流专项规划》，超前布局冷链物流，逐步推动全旗物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高端化转变。持续扩大总部经济规模，把发展总部经济与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结合起来，加快优然牧业总部大楼建设，推动斯诺集团总部注册落地。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现有企业扩展设立研发、销售、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

5.加快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全面构建综合性多业态产业体系。聚焦首府全力打造“四个区域中心”“四大经济圈”开放定位，倾力打造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形成以乳业为核，产学研文旅商居为一体的综合性多业态产业体系。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特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全力以赴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聚焦首府培育“六大产业集群”产业定位，着力打造“四大重点产业、十六条产业链”。依托高效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和承载能力，全面打造乳业、草种业、新材料、现代物流四大重点产业。乳业方面，重点发展奶源基地、乳品加工、功能原料、包装、饲料等细分业态产业链条。草种业方面，重点发展全株青饲玉米、优质牧草、种子研发等细分业态产业链条。新材料方面，重点发展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整车装备等细分业态产业链条。物流方面，重点发展冷链物流、仓储物流、配送物流、销售物流等细分业态产业链条。按照“产业链往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要求，在建链延链补链上下功夫，加快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

构建多元绿色产业体系。大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加强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乳业等绿色有机产业，推进产业园区、废气、废水、固体废

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产业绿色升级，打造污染治理、节能改造、绿色装备制造等节能环保产业，拓宽装备制造、设施建设运营、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系统高效运行等清洁能源产业链，推进建筑、交通、能源、海绵城市及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构建环境监测、产品认证、评估审计、咨询服务等绿色服务业，完善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现代旅游业，创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产业，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以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为核心，加快实施道路、管网、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生态体系。打造产业集聚区、人才集聚区、要素集聚区，形成产城互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的一体化格局，建设现代绿色智慧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承接优秀产业转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对外开放，主动承接京津冀、沪苏浙等发达地区外溢相关产业，下大力气引进一批基地型、领军型企业，完善全产业链推进、全要素保障发展机制，不断提升产业吸附力、项目承载力、服务保障力。紧盯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全力引进各类企业的全国总部、区域总部，推动形成总部经济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同时利用承接产业转移带来的外来创新能量，以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与联系，以实现地区跨越式发展。

（三）强化减污降碳，打造秀美山川首府生态涵养区

1.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管理。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水资源管控原则。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健全水资源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合理配置行业用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

——**建立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农业农村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农业，加快水利现代化建设，实施灌排渠系衬砌、建筑物配套改造，避免大水漫灌串灌。实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工业，推进行业节水 and 企业的节水技术改造。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工程，加大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的推广力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和中水等多种水源联合优化调配体系，推进分质分类供水。优化本地水、过境水结构，在节水前提下，留足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工业和农业用水。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加快推进哈素海水库至金山开发区供水工程建设。封闭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推进地下水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加快察素齐镇中水管网建

设，合理调配再生水资源，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

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动态排查工作，形成入河排污口台账。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察素齐镇污水处理厂和金山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建立排污口监测体系，推进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对排查、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

——**实施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完善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和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系统开展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大雨污管网混流改造力度，加快推进伊利健康谷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肥机械化深施、测土配方精准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化肥利用率不小于 43.5%。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科学施用农药，优先选用生物农药

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农药利用率不小于 47%。加强农田灌排结合，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建设植草沟、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到 2022 年底，编制完成土默特左旗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小于 95%。加强农膜回收利用，合理布局农膜收储站点。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不小于 83%。

——**开展黑臭水体动态排查整治。**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动态排查城镇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摸清工作底数，定期更新黑臭水体清单，建立治理台账，加强黑臭水体日常管理，巩固污染治理成果，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大力提升水生态品质。

——**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大黑河土左旗段清淤治理工程、海流水库生态净化工程、小黑河土左旗段生态净化工程，逐步改善三分闸前、浑津桥断面水质。大力推进哈素海截污、疏浚、补水、改造工程，确保水量保持在合理区间，水质基本稳定，水生态得到有效恢复。到 2025 年，三分闸前断面达到 V 类水质。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旗、乡镇、村三级

河湖长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职能作用，强化全旗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沟通协调，加快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河湖管护大格局。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工作，加大对河湖乱堆、乱建、乱采、乱占、乱排整治力度，强化监管、明确责任，及时全面落实整改。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和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强化水生态流量保障**。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合理确定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完善水系沟通、活水方案，加强重点支流、湖泊生态补水工作。鼓励实施水生态流量试点监测，开展大黑河生态流量试点研究，以红领巾水库、海流水库等闸坝调度为抓手合理分配大小黑河水资源，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逐步构建健康河道水循环体系。

2.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大力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控行动。建立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动态数据库，掌握 PM_{2.5} 和 O₃ 等重点污染因子产生与传输规律。统筹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有效遏制夏秋季 O₃

浓度增长趋势。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精准确定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排放企业，加强 VOCs、NOx 协同减排。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及综合治理，强化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对三联金山、三联化工等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制度，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启动 3 个区域服务中心等区域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确保 3 个灶头以上的饭店、宾馆 100% 安装治理设施及工况在线，2 个灶头及以下的饭店安装率达到 50% 以上。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加强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全面推行脱硫、脱硝、高效烟尘净化设施安装和技术改造，重点推进热力、热电、化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污染防治，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全旗工业炉窑装备，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解决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针对热力、石化等无组织排放重点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

——**深入加强燃煤综合整治。**优化供热结构，加快推进

高质量集中供热，推动金山热电厂至察素齐镇、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依法依规拆并热网范围内燃煤供热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大力提升台阁牧镇、察素齐镇区、毕克齐镇区、白庙子镇区天然气、电的使用比例，严防散煤复烧。加强高污染燃料管控，在巩固淘汰禁燃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基础上，稳步推进重点区域 20 蒸吨以下经营性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禁止商户、个体工商户、作坊、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建制镇镇区实现百分之百禁售劣质煤。到 2025 年，城镇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强化移动源精细化防控。**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扩大柴油货运车辆禁行范围和时段，实施高排放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推进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高度关注商砼站、沥青拌合站扬尘问题，适时开展“清站”行动。严格落实堆煤场、堆料场等场地防风抑尘措施，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大察素齐镇区、呼塔公路土默川大桥段等主要交通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强化渣土、煤炭、灰渣等运输车辆的扬尘管控。严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的监管，严禁施工车辆

带泥上路，严禁露天放置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深入推进秸秆焚烧专项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快中科节能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小于92%。强化烟花爆竹源头管控。

——**加强特征污染物防控。**重点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大力推行种养结合模式，调整饲料结构，优化清粪工艺及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方式。试点推进热力、热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大气氨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强化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制定环境质量目标、同步执行污染源减排、同步进行污染预测预警，与周边区域共同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建立预测预警平台，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及预报会商和信息发布机制。结合涉气企业治理水平，深化绩效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突出精准减排，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减排全覆盖，明确减排措施，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加强预案管理，及时修订旗级、各乡镇、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加强重点源监管，落实全旗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措施，强化

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实时监督。鼓励创建安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3.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切实加强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分区管理，对划为重点管控区的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及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风险筛查确定的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开展深度调查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对划为优先保护类的农用地，实行严格保护。对划为一般管控区的其他区域，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将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持续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有效防范建设用地新增土壤环境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和地下水监测。加强对内蒙古三联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涉重金属企业

的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与污染隐患排查。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管理。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体系，建立并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法实施分类管理。优先保护质量较好的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土地征收、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合理确定开发和使用时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严禁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模式及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对暂不

开发利用的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重点实施风险管控。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风险管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有效管控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

——**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深化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内蒙古三联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察素齐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国家地下水考核点周边区域开展专项调查。

——**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加强监测评估，避免在易污染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可能影响地下水污染的建设用地地块，制定污染防治、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方案，突出协同防治。逐步探索建成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高风险的化工企业、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4.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全旗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积极推进碳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工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在《呼和浩特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土默特左旗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分解落实达峰目标任务，开展形势研判预警，强化奖惩机制和督导检查，加强过程管理。积极开展自治区级低碳城镇、园区、社区及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强工业节能降碳，严把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重点控制热力、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化建筑节能降碳，严格建筑节能标准，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加快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提高建筑节能整体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提升运输工具能源效率和降碳水平。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进机关、学校、医院、科技、文化、体育场馆等重点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开展绿色办公、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文化“六大绿色行动”。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

“牛鼻子”，充分认识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具有同源同步性，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尽快实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监管。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相融合，加强与周边旗县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联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碳固定服务功能。健全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控制草原载畜量，遏制草场退化，继续实施退耕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增强草原森林碳汇能力。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继续实施天保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加快哈素海湿地公园、海流水库等湿地恢复建设，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加强农田保护和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城乡建设适应能力，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调整优化供排水、交通、能源、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城镇生命线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抗灾等级，提升和改进城镇建筑设计的气候风险防护标准，提高城镇防洪排涝标准。加强设施农牧业建设，提高农牧业防灾抗灾水平。增强极端气候事件应急能力，加强灾害避险设施和场所建设，加强专业化、职业化救灾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气候灾害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气候灾害预警应急、

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5.大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完善环评审批，建立监管重点源清单，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以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定期监测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村镇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监督管理。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辖区内化工、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减排措施，继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坚持减量替代或等量置换原则，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梳理涉重行业企业与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地区环境质量清单与台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

防控化学品环境风险。以化工企业为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安监、消防、交通、环保等危险化学

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隐患排查机制和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明确禁运时间段，规范运输路线。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排污沟（渠）、危险化学品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本地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对涉及重金属、危化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相关领域污染防治监管，鼓励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加强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全面提高企业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要求企业制定、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环境安全操作制度及规程，加强高风险设备及生产流程管理，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巡检。督促企业采用自动化技术、工艺、设备，避免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发生。督促企业建设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应对。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与修编，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

防、联控、联处机制，实行事前环境风险识别、管控与预警，事中环境应急处置，事后评估恢复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推进企业和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四）突出生态宜居，营造自然和谐幸福美丽土左

1.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加快与首府同城化发展。全力建设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高标准做好供水、供电、供气等规划，优化升级现有管网，把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打造成为土默特左旗与首府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新城。重新修编察素齐镇总体规划等规划，打造城镇功能完善、民族特色鲜明、红色文化突出、生态环境优美、空间布局合理、宜居宜业宜商的现代化首府卫星城镇。加快建设“小而美、小而特、小而强”的小城镇体系。依托呼和浩特地铁1号线、京藏、京新高速路、三环路、金海快速路、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金山大道等交通大通道，与呼和浩特城区深度融合，加快与首府同城化步伐。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与辐射，提升城镇服务功能。提升察素齐镇城市功能，健全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支持做大台阁牧、毕克齐、白庙子等几个重点镇，构建区域优势互补的城镇发展格局。

推进旗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汇聚的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服务向农区延伸、社会事业向农区覆盖。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向乡村延伸，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做好辖区市政路网建设，推进城乡道路一体化。加快建设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高端物流产业园区、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和铁路物流园区，加快农村配送网络建设，完善旗、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and “多站合一”物流节点建设，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宽带网络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推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应用普及。积极推进哈素海水库至金山开发区供水工程建设，完成善岱供水厂等6座农村集中供水厂的巩固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城乡居民饮水保障提升工程，全面实现农民集中供水。编制察素齐镇城镇供热专项规划，加快发展乡镇、农村集中供热，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处置。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形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完善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和完善农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逐步实现农户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减少垃圾填埋量，推进可燃垃圾就近转运至垃圾发电厂，推进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建设。不可燃垃圾及离城镇较近村庄，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察素齐垃圾填埋场，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稳定。

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工程，从源头上控制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继续推进察素齐镇、敕勒川镇和金山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推动已入村污水管网入户，加快就近有条件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解决排污管道“跑、冒、滴、漏”问题，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力争实现城镇污水应收尽收。

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旗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及 11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源整治，强化城区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企业关停、搬迁、整改及清洁提升。加强旗县级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划定”“立标”“治理”三项重点任务，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实行“一源一档”。完善水源地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水源地、

供水厂、水龙头水质监测与信息公开，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定期对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编制风险应急方案。

2.完善绿地体系建设

围绕生态绿化、环境治理和推进城镇绿地体系建设，以大青山为天然屏障和绿色背景，以河流和道路为骨架，以城镇公园为依托，打造城镇网状绿色生态体系。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和主要河流两岸为重点，全面提高通道绿化水平。进行大黑河、小黑河水系生态综合治理，加大哈素海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力度。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和绿地建设，推进海绵生态城镇建设。完成土默川植物园、健康主题公园等城镇公园建设，提升城镇公园管护水平。巩固城镇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加强小区庭院绿化。持续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绿化美化乡村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村庄绿化率达到 30%，村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乡镇为单位，重点解决

乡政府所在地、人口密集地区、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地等污水处理问题，因地制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污水处理厂就近村庄管网入村入户水平。推动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旅游村镇、中心村镇污水就地处理。居住分散、条件较差村庄选择生物生态氧化塘、微动力设备，配备吸污车或资源化模式处理。落实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已整治村庄提质增效，新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5%以上，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5%以上。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厕所革命，同步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资源化利用。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科学生态厕改。因地制宜合理布置公厕。建立后续管护机制，加强第三方公司对户厕的维护、对粪污的收集。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大力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推行、试点先行，总结借鉴北什轴乡和卡台基村垃圾分类经验，明确考核管理目标，创新“以村为单位，按人口计量，多奖少罚”的垃圾收集方式，加强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村落垃圾精细化管理。采

取户保洁、村收集、公司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理模式，加强第三方专业运维公司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户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加快实施土默特左旗黄河流域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在全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站 12 座，配置 9 吨生活垃圾处理器 12 个。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 90%以上。

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实施善岱供水厂等 6 座农村集中供水厂的巩固提升工程。加快推进 2 个乡镇级及 28 个农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与保护，开展问题及风险源排查整治，推进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农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到 2025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以上。

4.倡导生活方式绿色化

推进绿色节能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及新建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建筑，

积极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更新新建绿色建筑年度台账，全面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强化新建建筑设计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建筑节能体制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完善各项监管制度。深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全旗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完善绿色交通布局。树立“大交通”的理念，全力打造“内畅外联、四通八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形成集轨道交通、公路交通、城镇公交于一体的无缝换乘综合枢纽。继续落实“公转铁”货运增量要求，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进入物流园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新建物流园区重点布局专用线，支持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行“路长制”，实行月度巡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集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公交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 100%，旗建成区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30%以上。探索制定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政策，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依法出台经济补偿等相应淘汰政策，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

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全面开展政府绿色采购。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和制度，强制推行绿色政府采购。扩大政府绿色采购的范围，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作，将政府办公耗材、电器设备、医疗器械、机械车辆、建筑材料、生产资料等纳入绿色采购目录。依托现有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管理或指导各职能部门、乡镇、场站及社会团体实施绿色采购。突出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绿色产品采购的监督与管理，使政府绿色采购逐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小于 99%。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着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在全旗厚植崇尚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深入实施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规范消费行为，打造绿色消费主体，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全面推行绿色办公。严格市场准入，增加生产和有效供给，推广绿色消费产品。形成绿色消费长效机制，营造绿色消费环境。推动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积极推进“文明餐桌”进酒店、进食堂、进家庭，引导消费者深入做好“光盘行动”。加强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绿色消费宣传、监督作用。鼓励绿色快递、绿色旅游等，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五）弘扬敕勒川文化，培育高端宜游“五彩土默特”

1.持续筑强生态文化载体

推进传统文化生态内涵研究。深入研究土默特左旗草原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乳文化等传统文化生态内涵，重点梳理敕勒川文化脉络，绘制敕勒川文化基因图谱，将敕勒川培育成为土默特左旗核心文化品牌，凸显土默特左旗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挖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民俗习惯、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古树名木中的生态文化。调查研究带有时代印迹、地域风格和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态，建立生态文化数据库，分类分级进行抢救性保护和修复，夯实新时期发展繁荣生态文化的基础。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完成全化寺修缮工程，启动广化寺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水平。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料进行数字化，建立健全全旗非遗名录四级保护体系，逐级申报项目和传承人。利用非遗项目基地，培育非遗传承人，推进非遗传承，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企业、社区、校园、乡村等活动，利用网络、媒体和节庆活动，广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2.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全面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充分调动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机结合，精心策划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计划，融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中，到2025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在100%。

构建生态文化宣传格局。健全多层次生态文化宣传引导机制，传播生态意识，普及生态文化，提倡先进的生态价格观和生态审美观，使生态文化理念和生态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提升全民生态意识，不断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生态环保社会化组织规范化发展，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提升全民生态自觉性，建立健全绿色行动体系，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餐饮企业、学校、单位食堂等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动员全民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形成崇尚

生态文明和爱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均不低于 85%。

创新生态文化宣传手段。发挥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制作刊播优秀生态文明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公共区域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环保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推出宣传生态文明的文章、短视频、漫画读物等作品，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在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等的展览、宣传中增加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地扩充公园、绿地、社区、校园等场所的环境教育功能。

打造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全面提升旗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公共服务的品质，形成以旗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文化站为分馆，以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草原书屋、文化大院为基层服务点的公共文化服务总分馆体系。着力将乌兰夫故居红色旅游区、敕勒川文化旅游区、伊利乳产业工业旅游区等一批旅游景区，建设成生态文化实践教育基地。通过生态文化展馆（室）、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重大生态工程纪念标志等项目，将生态文明建设历程、成果实物化记录，将生态文化理论生动化展示。

（六）完善生态制度，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1.施行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制度

逐步完善国土空间开发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土默特左旗的主体功能区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土默特左旗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强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实现全旗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和森林、草原、河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在大青山、哈素海等自然保护区内规划禁止开发区，严禁开发建设活动。制定实施覆盖全旗的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对草地、森林、河流、湖泊、滩涂等生态空间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为建设用地。

精准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制定出台《土默特左旗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建立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核心的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强化生态红线约束作用，完善生态红线落实与执行

机制。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内进一步划分核心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制定管理细则，实行差别化管控。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奖惩并重原则，将生态红线区纳入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范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着力建设农业农村环保制度。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完善耕地轮作、草原禁牧和农牧互补制度，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集成推广绿色生产、综合治理的技术模式，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构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制度，严防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村转移。

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土默特左旗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和《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录标准》，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动态记分制，根据环保信用分值划分信用等级。对环保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实施降低随机抽查频次，合理简化审批程序，优先安排补助资金，执行管控豁免等奖励措施。对环境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实施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取消评优评奖活动参评资格，暂停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差别水电费、差别信贷、一票否决等相关惩戒措施。

2.完善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大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地到户，统一颁证。对尚未确权登记的林草地、山岭、荒地等其他自然生态空间，逐步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跨部门互通共享，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相应责任，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评价和核算制度建设工作，加快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领导下，完成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变动表的编制，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稳步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建设。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市场机制和环境容量有偿使用制度。针对全旗域内林木、土地、水源、矿产等资源，分别建立完善的有偿使用细则，健全水资源使用费用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理制度，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发展森林旅游。

积极探索“两山”转化实现机制。以森林、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为重点，以反映市场供求和生态产品稀缺

程度为依据，探索不同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定价，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编制出台《土默特左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报告》和《土默特左旗哈素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持续完善资源能源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土默特左旗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机制，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突出抓好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确保林地面积只增加不减少。开展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大“依法治水，依法节水”力度，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控制水产养殖，构建水生动植物保护机制。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制定能源消费双控管理办法，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强化能耗强度控制、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

严格执行资源能源全面节约制度。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制度，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确定湿地功能，规范保护利用行为，禁止擅自征用占用，建立湿地、岸线资源

保护制度及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加强资源再生高效利用，推进尾矿资源、废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办法编制。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及过度包装，加快建立垃圾分类、回收、运输、处理管理体系。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推进废玻璃、废木材、废布料、废塑料等低值废弃物回收利用，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建立健全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制度。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建立重点行业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评价制度，选择重点品种试点实行目标回收制。制定秸秆和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激励制度，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落实沼气、秸秆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建立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和政府优先采购制度。落实一次性消费品限制使用制度，落实国家限制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消费品名录及管理办
法，对纳入目录的产品实行分类管理。

3.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制度

逐步健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制度。深入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制度，逐步将不宜耕种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的工程范围。将国土绿化纳入全旗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国土绿化目标责任制，把国土绿化工作目标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

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保护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研究建立河流、湖泊生态水量保障机制，维持自然水体生态需水量。研究制定《土默特左旗河流湖泊污染防治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方案》，将土默特左旗域内涉及大小黑河等主要河流、哈素海等主要湖泊纳入方案。加快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治和应急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健全区域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制定矿山、重污染地修复治理机制，完善修复治理细则，做好受损农地再利用、废弃矿井资源再开发、合理开发和保护未利用废弃地、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景观建设等相关工作。

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出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变“谁污染谁治理”为“谁污染谁付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行排污者付费和第三方治理新机制。研究建立黄河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玉泉区、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等工作协调，明确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逐步形成权责明确的黄河流域旗县上下游补偿机制。创新生态补偿方式，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发展生态优势特色产业，将生态补偿和区域发展、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开展耕地保护补偿，建立《土默特左旗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及对象、补偿

标准、补偿资金使用、补偿资金发放程序以及资金筹措渠道等。完善“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探索建立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落实绿色产品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4.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基于生态优先原则，按照“实考、考实”要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在党政实绩效考核中的比例至 20% 以上。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绿色发展差异化指标体系，在大青山自然保护区和哈素海国家湿地公园等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标。强化目标责任，突出对重大决策、规划环评、环境信息公开、环境污染公共监测等政府责任的考核力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绩观。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实行土默特左旗主要领导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

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按照自治区出台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引》，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协同配合，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指标体系。考察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自然资源资产存量变动状况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依法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成责任明确、途径多元、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应赔尽赔、修复有效、信息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涉及土默特左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个部门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损害磋商、诉讼、赔偿、司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研究制定《土左旗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审理指南》，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保障制度。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逐步开展规划环评，将其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强化规划环评生态空间保护，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以产业或规划为环评工作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产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改革。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建设环保

部门环评审批信息联网系统。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严格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加强对旗委旗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的监督。完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健全建设项目区域环评机构信用评价、环境监理、现场巡查、后评估等制度。完善新建项目审批与污染减排相衔接管理模式，促进生产生活污染减排工作顺利展开。明确界定环评各方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及乱排污现象的处罚力度。

5.建设生态环境现代治理体系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构，全权负责全旗生态环境的统筹规划、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绿色节能等生态文明建设与决策工作。机构下设生态制度、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等建设及考核监督小组。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严格审批制度，对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项目审批、规划或界限调整，制定更加严格的审批制度和措施，建立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一票否决制。

健全企业监管及公众参与机制。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研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办法》等条例，试点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奖项，对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公开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听证制度，主要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开展公众评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公众参与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民生调查、环保投诉普查，听取群众改革建议。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借鉴国外生态环境治理补偿银行办法，研究建立湿地、森林或者草地等保护和修复的第三方治理机制，成立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为主体的跨部门联合评估小组，研究制定生态用地补偿标准和政策体系，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提高全旗环境污染治理的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水平。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力度。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文明行政执法体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执法力量，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有效性、权威性。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环保、住建、能源、林业、国土、水务、农业等部门多方联动执法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案件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刑责治污”的合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度，强化对执法主体的监督。

四、重点工程

按照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安全、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 6 大类，针对生态示范县建设短板指标，加大工程保障力度，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创建标准，共计规划重点项目 30 项，总投资 35.64 亿元。具体名称及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一）优化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体系共设计 4 项重点工程，均为指标巩固工程，投资金额 1.56 亿元。

（二）发展生态经济

生态经济体系共设计 6 项重点工程，投资金额 23.75 亿元。重点工程中，5 项为指标巩固工程，1 项为指标达标工程。其中，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隔膜工程用于间接支撑提升**指标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三）保护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体系共设计 7 项重点工程，投资金额 4.32 亿元。

重点工程中，5项为指标巩固工程，2项为指标达标工程。其中，大黑河土左旗段清淤治理工程、土默特左旗金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用于支撑提升**指标 8 水环境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四) 打造生态生活

生态生活体系共设计7项重点工程，投资金额5.23亿元。重点工程中，5项为指标巩固工程，2项为指标达标工程。其中，土左旗城投自来公司水厂迁建工程用于支撑提升**指标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土默特左旗黄河流域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程用于支撑提升**指标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五) 营造生态文化

生态文化体系共设，2项重点工程，均为指标巩固工程，投资金，0.73亿元。

(六) 健全生态制度

生态制度体系共设计4项重点工程，均为指标巩固工程，投资金额0.049亿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旗委旗政府一把手任组长，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水务、林草、农牧、旅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和专班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互相配合、上下联动的良性互动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对相应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和量化，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以绿色 GDP 为核心理念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和干部考核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之中，按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命保护红线的要求，完善考核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评价标准、奖惩机制，推进政府任期和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同时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切实开展政策环评、规划环评等战略性环评，对重大建设项目严把环评关，对可能产生破坏性环境影响的重大决策和重大建设

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加强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使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贯穿于区域发展各项规划。

（三）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各项资金，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资金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推动落实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等制度，扩大生态补偿渠道。依法合规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保投入。完善绿色发展基金体系及配套机制，统筹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资金管理。大力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完善绿色金融市场，开发绿色金融产品，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四）加大科技创新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建立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引进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制度，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的创新和进步。加大科研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创造宽松的科研环境，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并加强对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

（五）加强社会参与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媒体协作，用融合思维创新传播手段，通过多种传播方式、生活化新闻语言，传播生态文明建设正能量，及时报道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及生态创建成就，激发广大干部和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全民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报道好先进典型、监督好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营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推动全社会提高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

附表 土默特左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重大工程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实施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一、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共计4项					15583.13		
1	优化生态空间	土默特左旗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建设工程	项目对土默特左旗大青山区境内12个采矿区及所在沟系进行人工植被修复，修复面积700亩，其中植被修复面积280亩，沟系人工造林种草420亩。	2021-2023	1000.00	林草局	指标巩固工程
2		黄河流域环哈素海湿地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	黄河流域环哈素海（东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东部长度约11.3km，平均宽度30m，修复湖滨缓冲带约21.90万m ² ，恢复东侧20.24万m ² 的表流湿地、建设1.12万m ² 潜流湿地，建设保护区1处，鸟类栖息地1处）和黄河流域环哈素海（西侧）生态缓冲带修复及建设工程（西部长度约13km，平均宽度30m，修复湖滨缓冲带约31.80万m ² ，恢复西侧22.80万m ² 的表流湿地、恢复和建设3.40万m ² 潜流湿地，建设保护区1处，鸟类栖息地1处）。	2021-2023	13583.13	哈素海管护中心	指标巩固工程
3		土默特左旗采砂整治工程	采取引洪淤积、渣土回填、平整边坡、自然恢复以及网围栏围合等方式，对土默特左旗现存78处砂坑进行综合整治	2022-2030	/	自然资源局	指标巩固工程
4		土默特左旗黄河流域重点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人工造林1500亩，低质低效林提升改造3000亩。	2021-2023	1000.00	林草局	指标巩固工程

二、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共计 6 项					364504.00		
5	发展生态经济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 万亩。其中 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0.6 万亩；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2023 年新建、填平补齐高标准农田 24.8 万亩；2024 年新建、填平补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2025 年新建、填平补齐高标准农田 14.6 万亩。	2021-2025	136500.00	农牧局	指标巩固工程
6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	以经济林果的标准化种植为基础，结合现在已有的养殖场，建设肉牛羊养殖小区，在根据林间散养各种鸡鸭鹅类禽畜生物，利用养殖禽类的粪便发酵作为肥料，利用林间草类、昆虫和部分水果作为禽畜生物的食物，形成“果-畜—禽”模式的循环林果种植园。	2022-2025	1400.00	阿勒坦公司	指标巩固工程
7		锂电池隔膜工程	产品 1.6 亿平方米电池隔膜。	2020-2023	84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指标 17 达标工程
8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一是农林废弃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年处理秸秆 30 万吨；二是建设一处秸秆、粪污制沼气发电项目：年处理粪污 35 万吨+秸秆 5 万吨。	2021-2025	51800.00	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	指标巩固工程
9		农田残留地膜回收利用工程	建设 13 个收储站，195 个收储点，补贴机械 195 台。	2021-2025	5500.00	农牧局	指标巩固工程
10		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暨 50 万吨新型微生物生态肥料工程	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835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固体发酵车间 7 栋、造粒车间 4 栋、成品库房 4 栋，其中液体发酵系统、包装系统、原辅料存储、锅炉房等均配置在固体发酵车间内。同时建设配套设施有配电室、泵房、综合办公（含化验室）、宿舍、食堂洗浴等。主要配备设备有造粒设备、烘干设备、发酵设备、包装等工艺设备。	2021-2022	33904.00	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指标巩固工程

三、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共计 7 项						43181.72		
11	保护生态安全	大黑河土左旗段清淤治理工程	大黑河 103 省道桥至台阁牧小洪津段，河道主槽疏浚 7.82km，清淤土方 12.88 万 m ³ ，土方回填 16.94 万 m ³ ，种植香蒲 5.63 万 m ² ，拆除涵管桥 1 座，改造涵管桥 3 座。	2022	2026.21	水务局	指标 8 达标工程	
12		哈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工程	摸清哈素海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补充基础数据，掌握生态环境状况，建立基础数据库，为哈素海流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哈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管理。	2022	379.51	哈素海管护中心	指标巩固工程	
13		土左旗海流水库生态净化工程	项目处理规模 1 万 m ³ /d，总占地面积约 155800m ² ，其中包括前置塘 2.41 万 m ² 、生态滞留塘 8.19 万 m ² ，表流湿地 1.42 万 m ² ，石墨烯基光催化网膜处理区 2.24 万 m ² ，管理道路及附属设施 1.32 万 m ² 。	2021-2022	1076.00	水务局	指标巩固工程	
14		土默特左旗金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 5 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车间、细格栅车间、旋流沉砂池、调节池、AAO 生物池、沉淀池系统、脱氮系统、除磷系统、过滤系统、清水池、配电室、加药车间、污泥处置车间、自动化控制系统、电缆沟、厂区围墙、道路、绿化工程等，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工程输水、配水和控制系统。	2021-2022	26000.00	城投公司	指标 8 达标工程	
15		伊利健康谷工业片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旧馆网清淤维修，新建穿铁路箱涵一座、雨水泵站一座及剩余挂网。	2022-2023	5800.00	住建局	指标巩固工程	
16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什拉乌素河河道治理工程(土左旗段)	河道治理长约 2 公里。	2021-2023	1000.00	水务局	指标巩固工程	
17		土默特左旗万家沟水库库区清淤工程	在水库下游 1.23km 范围内沉沙区清淤面积为 23017 m ² ，年均清淤量 42.8 万 m ³ ，10 年总清淤量为 428 万 m ³ 。	2020-2029	6900.00	万家沟水库灌区管理处	指标巩固工程	

四、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共计 7 项						52328.47		
18	打造生态生活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设立加强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设立隔离防护设施，视频监控联网等规范化建设。	2022-2023	464.56	生态环境分局	指标巩固工程	
19		土左旗城投自来水公司水厂迁建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19980 平米，建筑面积约 4100 平米，新建 2500 吨蓄水池 2 座，增压泵房、监控和供水系统、办公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配套进出管网约 18 公里，水源井 3 座。	2022-2023	5950.00	水务局	指标 24 达标工程	
20		察素齐镇市政污泥处理工程	建设内容:新建污泥处置工程，工艺采用好氧堆肥工艺；建设规模:每天最大进料量 90 立方米。	2021-2022	1401.00	住建局	指标巩固工程	
21		土默特左旗黄河流域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程	在全旗 8 个乡镇，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站 12 座，环卫电动三轮车 232 辆、3m ³ 垃圾箱 107 个、3m ³ 勾臂车 19 辆、240L 垃圾桶 38890 个。	2022-2023	5811.91	乡村振兴局	指标 28 达标工程	
22		土默特左旗户厕改造工程	户厕改造 13215 户，实现 2025 年普及率达到 85%的目标。	2022-2025	5286.00	乡村振兴局	指标巩固工程	
23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工业再生水系景观公园工程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工业再生水系景观公园项目用地面积为 264854 m ²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工程等。	2022-2025	18000.00	伊利	指标巩固工程	
24		伊利公园工程	为实现区域景观规划及打造 5A 级工业旅游景区。项目总占地 778.64 亩，一期占地 370 亩。	2022	15415.00	住建局	指标巩固工程	

五、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共计 2 项				7300.00			
25	营造 生态 文化	红色旅游景点提升 改造工程	对土左旗乌兰夫故居、贾力更故居、荣耀先故居、李森故居开展红色旅游活动、旅游厕所、消防安防设施、垃圾污水收集设施、展陈场馆改造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2020-2 025	2500.00	文体旅游广 电局	指标巩 固工程
26		红色文化美丽乡村 旅游工程	拟规划建设塔布寨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塔布寨村红色文化主题广场、塔布寨百年老街、百年民居、非遗手工坊、劳动体验基地、智慧党建馆、红色民宿等作为党性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学习研学的教学模块。	2021-2 025	4800.00	文体旅游广 电局	指标巩 固工程
六、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共计 4 项				490.00			
27	健全 生态 制度	“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实践创新 基地创建机制探索 工程	打造哈素海“两山”文化品牌，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发展优势，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2-2 023	120.00	哈素海管护 中心	指标巩 固工程
28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工程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等保障体系，加大对生态补偿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着眼于保护与发展公平的生态补偿机制。	2021-2 025	100.00	生态环境分 局	指标巩 固工程
29		生态环境保护文明 执法与合法监督机 制建设工程	建立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全旗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	2021-2 025	150.00	生态环境分 局	指标巩 固工程
30		生态文明政绩考核 制度建立工程	制定适合土默特左旗生态文明建设的党政绩效考核办法，将河长责任考核列入政绩考核，同时增加设计生态环境破坏的扣分项，完善评价体系。	2021-2 025	120.00	组织部	指标巩 固工程